

<<东吴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东吴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668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6685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周永坤 编

页数：32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东吴法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诚然，新闻媒体如果是作为由社会成员组成的一种社会事业机构，应当是属于非政府组织，一般不享有政府所拥有的国家权力及其强制力，而是基于其公民和社团的身份，享有公民权，主要是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政治权利与自由，包括言论自由、结社自由、出版自由、知情权、信息传播权，特别是对政府的监督权，等等。

’ 这些都属于权利范畴，是新闻媒体赖以生存的凭借和存在的价值所在。

## 书籍目录

东吴前沿——宪法与宪政 新闻媒体的公权利与社会权力 《共同纲领》文本中的政权机关 宪政意识与宪法资格：地方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角色 通向宪法秩序的宪法学方法论研究 人大监督制度的反思与完善行政法 中国行政法律关系的回顾与思考 涉外经济行政法论纲 劳动定额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民法与民诉 关于韩国家事调解制度的考察 动产所有权保留理论及其司法意义——我国《物权法》与《合同法》的制度互补 公私合作与保险业监管 依托再审程序构建案外人救济途径——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04条执行中案外人申请再审评析 正当性习俗的司法适用研究法律逻辑学 布尔解释下的司法三段论法学教育 韩国新的法学教育制度——法学专门大学院法史 论清代蒙古族的法制变迁东吴钩沉 回忆与展望——为纪念东吴建校110周年作 东吴大学《东吴法声》(1933-1948年) 学术分科文献目录及院讯目录 《东吴法学》2010年稿约

## 章节摘录

插图：新闻媒体的监督权是权利还是权力？

有的学者鉴于它没有国家权力的强制力，认定它的监督权只是属于公民权利范畴，而非权力。

更多的人们称之为“媒体权力”，即公认其为权力。

但它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权力呢，还不是很清楚。

（一）权利与权力的交融有的学者认为，“任何新闻媒体本身都不具备与拥有行使强制力的能力，从而何谈其权力呢？

因此正确的说法应当是新闻媒介乃是一种‘公共权利’的代表，也就是这种‘公共权利’必须与之承担的‘公共义务’对等，由‘公共义务’制约着‘公共权利’。

”诚然，新闻媒体如果是作为由社会成员组成的一种社会事业机构，应当是属于非政府组织，一般不享有政府所拥有的国家权力及其强制力，而是基于其公民和社团的身份，享有公民权，主要是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政治权利与自由，包括言论自由、结社自由、出版自由、知情权、信息传播权，特别是对政府的监督权，等等。

’这些都属于权利范畴，是新闻媒体赖以生存的凭借和存在的价值所在。

这些权利的实现，固然要求新闻媒体自身善于依法运用它来给读者和听众提供多、快、好和真实的信息，传播适应时代要求和社会民众心愿的政治和思想文化产品。

由于权利本身不具有直接的国家强制力，这些权利的行使须依仗国家权力的支持，诸如：其新闻自由、批评自由能得到法律保障；其基于知情权而衍生的采访权、调查权等等能得到政府的合作；特别是有司法机关作为其后盾——媒体披露的违法犯罪事实能得到司法机关的及时介入，立案处理；媒体的正当活动受到非法干预时能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，等等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它的确不直接拥有对相对人的国家强制力，即没有国家权力，只有权利。

但是，不拥有国家权力并不意味着它根本没有任何权力。

公民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社会权力。

上述通过政府和司法机关的正面介入，固然可以使其权利转化为国家权力；更直接的是，新闻媒体作为社会组织，反映了社会主体的意志，集中地代表广大公民行使公民权（言论自由权、监督权等等），这相当于将无数公民的权利集于媒体一身，集体化行使，并以媒体特有的公开性、广泛而迅速的传播性、社会动员性以及形象性生动性等优势，发挥作用，比之公民单个地行使权利，其影响力、支配力和社会强制力要大得多。

有时通过媒体还可以形成一个声势浩大的社会运动。

编辑推荐

《东吴法学(2009年秋季卷·总第19卷)》：新闻媒体的公权利与社会权力\郭道晖宪政意识与宪法资格\撒母耳·泰伯曼·盖尔芬特韩国家事调解制度的考察\姜修美公私合作与保险业监管\ Alexander Boni-saen布尔解释下的司法三段论\张成敏论清代蒙古族的法制变迁\杨强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